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66號

異　議　人　　吳建成

　　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沛聰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952 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異議人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具狀提出異議，並未敘明異議理由，惟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70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在案，異議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1,360 元，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經本院以系爭確定判決為異議人全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連帶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惟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各情，經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案訴訟標的金額39,697,462元，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61,360 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違誤。異議人具狀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家瑜